

## 附件 6

# 市政协四届四次会议立案提案内容

## 第 099 号

**案由：**关于对城市园林绿化废弃物进行合理利用的建议

**提案人：**田小武

**参与提案人：**李海宁 田文宝 马天彪

**内容：**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城市园林绿化面积逐年增加，园林植物自然凋落或者是人工修剪作业所带来的植物落叶、枝干、草屑等园林绿化废弃物数量及种类呈现持续增加的趋势，尤其因修剪产生的枝条量大且不易分解，填埋占用空间大。目前，处理园林绿化废弃物处理的方式为焚烧和填埋。通过焚烧园林绿化废弃物的体积会迅速得到缩减，处理速度快，但是会造成大气污染、城市环境质量受到严重破坏；通过填埋操作简单、处理方便，但废弃物不易分解，会动用大量的人力、物力，也会占用城市宝贵的土地资源或垃圾处理厂的空间。总之，园林绿化废弃物的处理简单、回收利用空白，这不但让垃圾的体积、总量以及相应的垃圾处理、运输费用得到了增加，更直接造成了资源浪费、环境污染。因此，园林绿化废弃物的处理已成为急需解决的问题。

园林绿化废弃物的处理和利用是一项社会公益事业，也是城市管理的主要部分，政府应将其纳入循环经济政策，逐步建立政府主导、公众参与、法律规范、政策扶持、科技支撑的长效运行

机制，发改、财政、住建、园林绿化、生态环保等部门统一配合，做到政策、资金、人员和工作相互协调。**为此建议：**

一、各绿化养护单位做好园林绿化废弃物的收集、分类、处理前期的准备工作。

二、环保部门会同住建等部门设置堆肥场所，对草本类及树叶绿化植物废弃物进行堆肥，腐熟后用于县城绿化用地施肥。

三、财政拨付专门经费用于购置专业粉碎设备，对木质类绿化废弃物进行粉碎，形成不同规格的木屑，作为覆盖材料；也可以与草本植物、树叶等废弃物进行堆肥，腐熟后直接作为有机肥使用。

## 第 102 号

**案由：**关于对黄河流域中卫全境段开展综合治理的建议

**提案者：**东菊凤

**参与提案人：**叶进宝

**内容：**近期，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召开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时强调，黄河流域必须下大力气进行大保护、大治理，走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路子。自治区党委书记陈润儿也对黄河宁夏段保护提出了明确要求，指出要突出重点，以黄河保护治理为核心，坚持保护优先，推动绿色发展，狠抓环境治理，加强生态建设，不断提高全区生态环境质量。显然，黄河保护和治理已经上升为国家战略。自治区层面对此也做出了明确响应。因此，

我们一定要抓住机遇、提前谋划，树立全市一盘棋的思想，努力把黄河中卫段规划好、治理好，并借此契机推动黄河流域中卫段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此建议：

一、尽快设计黄河流域中卫全境段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总体规划(含沙坡头区段和中宁段)。

二、抢抓将黄河治理上升为国家战略高度机遇，积极与国家相关部委和自治区相关厅局对接，争取项目和资金，谋划一批

三、对黄河流域中卫全境段两侧 5 公里范围内林、田、湖、沙和入黄沟道等进行综合治理。

四、结合发展全域旅游契机，将黄河中卫段旅游景点打造、升级提升纳入黄河流域中卫全境段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总体规划，做到相辅相成、融合发展。

五、借助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契机，对黄河中宁段汛期河水倒灌两侧农田进行综合治理。

### 第 103 号

**案由：**关于加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的建议

**提案人：**市政协农业和农村委员会 李诚

**参与提案人：**赵建军

**内容：**自 2018 年 9 月全市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启动以来，各县（区）紧紧围绕乡村振兴战略，明确责任，细化分工，扎实

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全市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也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一是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还不到位。部分村庄环境治理还存在死角和盲区，特别是铁路、高速公路沿线两侧垃圾、杂物治理不到位、不彻底，脏、乱、差问题比较突出。农村环卫工作运转不畅。许多环卫设施通过近几年的使用，已受到不同程度的锈蚀损坏，一些设施已不能正常使用，造成垃圾转运不及时，有的垃圾箱成为二次污染点。二是农业面源污染问题较为普遍。部分地方农作物秸秆、树枝乱堆乱放现象程度不同存在，病死畜禽尸体在沟渠、路边、村落随意丢弃现象时有发生；一些地方畜禽养殖粪便得不到及时清理，有的堆放于门前路场，有的在场院内晾晒；设施大棚种植区内清理出的蔬菜秧、蔬菜残果随意乱扔、乱堆现象较为普遍。三是农村基础设施更新、改造和建设，农业设施拆除、农村建房以及房屋装修等形成的建筑垃圾随意堆放和倾倒，与生活垃圾、生产垃圾混杂，导致收集、分类、运输难。四是农村三乱现象依然存在。部分地方乱占、乱建、乱搭现象还时有发生，影响周边环境整洁。为此建议：

一、扎实开展村庄清洁行动，积极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生活污水治理和村庄清洁专项行动。一要进一步明确乡镇、行政村、自然村、农户四级环卫管理责任区界定，建立健全农村污水及垃圾处理统一运营维护管理机制，推进村庄设施维护、绿化养护、垃圾收运、保洁队伍等管理机制建设，进一步加强对已建成、

新建和提标改造的乡镇污水处理站、村庄污水处理站以及农户三格式化粪池等设施的管理，切实加强项目后期运行维护工作。二要加大对农村环境整治的投入，及时维护维修更换环卫设施，建设农村垃圾中转站，解决农村环卫设施运转不畅问题。三要积极探索政府购买服务与市场化运营相结合的模式，进一步完善农村环境整治外包服务模式，建立周巡查、季汇报、年度考核制度，坚持农村深度保洁机制，完善考核制度，使环境整治逐步走上制度化、规范化和长效化轨道。

二、发展生态循环农业，推进畜禽粪污、秸秆、农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一要加大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构建政府、企业、农民利益联结机制，推广秸秆饲料、秸秆基料、秸秆发电等综合利用技术，积极引进生物秸秆处理项目，建设动物死尸无害化处理厂，解决秸秆、树枝乱堆、焚烧及畜禽尸体乱扔污染环境问题。二要加强农村畜禽养殖监管，规范村庄畜禽散养行为，落实养殖户畜禽粪便清理主体责任，及时清理畜禽粪便。利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协同处理周边村庄厕所粪污，推进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有效减少畜禽粪污对村庄环境的影响。三要加强对设施大棚种植区的管理，落实整治责任，及时清理处理蔬菜秧、蔬菜残果。

三、建立农村建筑垃圾处理机制，加强农村建筑垃圾治理。一是在当地初步进行建筑垃圾分类，根据农村村落分布的特点，相互临近的几个村建设一批小规模的建筑垃圾临时堆放场，或者

由乡镇相关部门定期集中收集清运至异地的建筑垃圾处理场，垃圾处理场应配备具有分拣、破碎、筛分、除尘等功能的处理设施。二是加快在农村示范推广一批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利用工程，通过招标引进专业处置企业，对建筑垃圾进行资源化利用。三是把城市建筑垃圾的治理模式引入农村，推进农村建筑垃圾治理规范化、标准化，逐步实现城乡建筑垃圾治理一体化。

四、加大对农村三乱的监管力度。各县（区）区政府、相关部门及乡（镇）要切实加大监管整治力度，对农村乱占、乱建、乱搭行为，及时发现，及时查处，并借鉴城市执法管理的有效做法，加强执法监管，有效遏制农村私搭乱建和乱堆乱放的问题。

五、加强宣传教育，发挥村民主体作用。广泛开展文明村镇、“星级文明农户”“美丽庭院”等创建活动，推进移风易俗，培养良好生活习惯。完善“门前三包”、垃圾分类“笑脸积分、哭脸惩罚”等村民参与引导机制，加强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引导村民增强文明、环保意识，形成良好的行为习惯，使他们真正成为参与者、实践者、获益者。

## 第 104 号

**案由：**关于加强水污染治理，提升水环境质量的建议

**提案人：**李学明

**内容：**自 2018 年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水环境问题专项督察行动开展以来，全市上下严格对标《中卫市贯彻落实中央环境

保护督察回头看及水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中卫市贯彻落实水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问题整改清单》，明确责任，细化分工，扎实开展入黄排水沟综合整治，全市水污染治理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水环境质量有所提升。但也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一是排污口封堵不彻底。鱼池污染治理不到位。沙坡头区第一排水沟迎水桥镇范围内共有 40 家鱼池，面积约 1500 亩。仅对 3 家规模较大的鱼池实行了禁养，对 2 家进行了限养，还有 35 家还在养殖，面积约 500 亩，鱼池浸水及清池时的养殖污水直排沟道，污染水质。养殖场排污口关闭不彻底。第一排水沟东园镇范围内共有养殖场 14 家，排污口都进行了封堵但未取缔，建设粪污收集池 9 处，养殖业主每 7-10 天向阜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拉运一次粪污，受阜康公司生产影响，存在向沟道偷排污水的问题。二是已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数量少、处理效果不好。已建成的集镇、村庄污水处理设施规模小、数量少、污水处理率低。沙坡头区建成集镇、村庄污水处理设施 18 处，日处理规模为 20-80 吨，包括接入城市集污管网的集镇、村庄，污水处理率不到 40%。中宁县在集镇人口聚居区建设了 4 处日处理 300 吨的污水处理站，包括接入城市集污管网的集镇、村庄，污水处理率勉强达到 30%。海原县建设集镇、村庄污水处理站 4 处，包括接入城市集污管网的集镇、村庄，污水处理率不到 10%。已建成污水处理设施设计标准低，处理效果不好，影响入黄排水沟道水质达标。如：沙坡头区柔远集镇污水处理站设计

日处理规模为 80 吨（设计处理标准为一级 A），但污水处理站每天实际接纳污水 160 吨左右，不能处理的污水须每天向污水处理厂拉运。三是河长制责任落实有差距。县（区）级及以下河长责任落实不到位。一些河长只挂名不解决问题，河湖管理范围内乱占、乱采、乱堆、乱建四乱问题依然存在，影响河湖环境整洁。巡查保洁不及时。全市共落实河湖巡查保洁人员 590 名。通过暗查，各县（区）河、湖、沟道沿线还程度不同的存在垃圾、动物尸体、农药瓶等杂物。为此建议：

一、持续推进水污染综合治理。一是加强控源截污工作。各县（区）、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畜禽渔养殖污染治理工作，取缔封堵养殖排污口，及时清理收集池粪污水，堵绝污水偷排行为。二是加快水污染防治重点项目建设。尽快开工建设中卫市第三污水处理厂，从根本上解决第四排水沟区控断面水质稳定达标问题。三是加快重点入黄排水沟综合整治。通过沟道清淤疏浚、生物治理、建设人工湿地等，加强水环境治理，不断改善水质。

二、加强已建工程的管理。一是加强集镇、村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管理工作。各县（区）要加强对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按照规范，科学设计，高标准建设，招标委托第三方专业公司加强对已建成集镇污水处理站和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终端的运营管理，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发挥效益。二是加强人工湿地运营管理工作。各县（区）要切实加强对人工湿地的运行监管，委托专业公司对人工湿地进行专业化管理，确保人工湿地深

度净化作用正常发挥。

三、强化巡河责任落实。县（区）级及以下河长要切实履行责任，按照中卫市河长巡河制度规定，按时巡河，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推动河长制从有名向有实转变。要建立健全巡查保洁监督考核机制，加强对巡查保洁人员的监管，及时清理河湖沟道保护范围内的垃圾杂物。要扎实开展清四乱专项行动，及时清理河湖保护范围内的各类违章建筑物，确保河湖沟道水环境整洁。

### 第 105 号

**案由：**关于加强水源地保护，保障人民群众饮水安全的建议

**提案人：**民进中卫市委会

**内容：**我市现有 4 个县级以上城市饮用水源地，分别为沙坡头区城市饮用水源地、中宁县康滩饮用水源地、海原县老城区饮用水源地和海原县南坪水库。水源地保护区面积 61.33 平方公里，一级 34.62 平方公里，二级 26.71 平方公里。有深水井 40 眼，年取水量 2197 万立方，服务人口 85.29 万人。有集中式供水单位 5 家，居民区二次供水单位 23 家，无负压供水单位 7 家。农村千吨水厂 6 家，农村千吨以上水厂 22 家。

近年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城乡居民饮用水源地的环境保护工作，出台了《中卫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方案》，对全市水源地保护区生态环境进行了集中整治，取得了显著效果。但从目前情况看，还存在一些问题：

1、对水源地原住民产生的生活污水的治理效果不明显，整改不彻底。一是沙坡头区、中宁县、海原县一二级水源地保护区内居民较多，生活面源污染风险高。二是中宁县水源地内住户的改厕工作未能实现全覆盖，存在生活污染隐患。三是地处海原县水源地保护区内的国家鼠疫监测中心还没有完成向外搬迁报批程序；农银驾校依然在水源地从事营运活动，没有明确的搬迁计划。

2、保护区农户搬迁任务重，所需资金缺口大。全市一、二级水源地保护区内需要搬迁居民 4836 户 19613 人。其中，中宁县 3779 户 13465 人（一级 2094 户 7560 人，二级 1685 户 5905 人），海原县 1057 户 6157 人，户数多，任务重，资金量缺口较大。

3、农村供水水源地保护不到位，水质卫生质量控制不符合要求。一是农村供水单位均未划定水源地保护范围，水源卫生仅限于泵房、蓄水池及四周 30 米范围，饮用水卫生安全隐患多。二是农村集中式供水单位一般采用水泵抽取地下水经蓄水池曝气暂存后直接供应给用户，未配备消毒设施或消毒设施未正常运转的情况长期存在。

4、高层建筑迅速增多，二次供水管理水平亟待提升。居民区二次供水普遍由物业公司管理，缺乏专业管理人员，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定期监测等措施难以保证，卫生隐患多。

5、备用水源地不足，难以应对突发事件。中宁县、海原县

都没有备用水源地，沙坡头区的备用水源地正在建设之中，一旦发生突发情况，难以及时应对处理。为此建议：

**一、严格依法依规加强水源地保护工作。**一是解决沙坡头区、中宁县、海原县水源地保护区内需要搬迁居民的相关工作，化解水源地生活面源污染风险。二是积极推进中宁县水源地住户的改厕工作全覆盖，彻底消除生活污染隐患。三是尽快协调完成海原县国家鼠疫监测中心、农银驾校的搬迁工作，确保人民群众饮水安全。

**二、积极筹措资金，加快水源地保护区农户搬迁工作。**分期分批推进全市4个县级以上水源地内需要搬迁居民的搬迁安置工作，解决居民、企业、农家乐等搬迁后的水源地复垦工作所需资金。

**三、确保农村供水水源地周边环境安全以及水质卫生质量控制符合要求。**一是尽快划定农村供水单位水源地保护范围，彻底消除饮用水卫生安全隐患。二是指定专业公司、专业队伍负责饮用水卫生管理，确保饮用水生产各环节卫生措施统一落实、标准规范。三是制定规划，对全市供水设施及其管道进行排查，定期更换老旧和破损管道，及时消除和杜绝卫生安全隐患。

**四、加强水源地生态环境及供水管网的监督管理，做好污染防治工作。**一是加强监管，提升供水单位的管理水平。改变居民区由物业公司管理二次供水的状况，由县（区）级以上供水单位统一负责管理，协调配备足额专业的管理人员，保障二次供水的

安全。**二是**卫生检疫部门督促供水单位对居民区二次供水设施进行定期清洗消毒、定期监测，保证二次供水卫生安全。**三是**加强农村集中供水和自备水井的水质检测，保障城乡居民能够用上同质安全的饮用水。

**五、加快备用水源地建设，增强饮水安全保障能力。**一是按照国家、自治区及中卫市相关规定，尽快划定、建设中宁县、海原县备用水源地。**二是**加快建设沙坡头区备用水源地，确保人民群众饮水安全，生活无忧。